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GM-6004
制定日期	2021/07/01	生效日期	2021/07/01	文件版本	G

序號	版本	生效日期	內容描述	制定者/日期	審查者/日期	核准者/日期
1	E	2013/03/28	修改六、內容十二、十三	Joyce/03/25'13	Sopohie/03/28'13	Carl/03/28'13
2	F	2019/06/20	修改第六、八、九及十條	Josh/06/20'19	Sopohie/06/20'19	Carl/06/20'19
3	G	2021/07/01	修改第六條、四、八、十、十一、第八條~第十條內容以符合現況。	Tammy/07/01'21	Sopohie/07/01'21	Carl/07/01'21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保存期限: 最新版本

Form No.: QA-4001F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GM-6004
制定日期	2021/07/01	生效日期	2021/07/01	文件版本	G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各分支機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點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權責 財會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制定與修訂。 第四條 定義 略 第五條 流程 略 第六條 內容					

保存期限：最新版本

Form No.: QA-4001F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GM-6004
制定日期	2021/07/01	生效日期	2021/07/01	文件版本	G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限為：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會部應評估其風險性，呈報評估紀錄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發生之風險，提案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授權休會期間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二點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進行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送審計委員					

保存期限：最新版本

Form No.: QA-4001F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GM-6004
制定日期	2021/07/01	生效日期	2021/07/01	文件版本 G
會及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五、 財會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前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背書保證註銷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六、 財會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八、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銷除，或由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九、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程度懲處。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二、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保存期限：最新版本

Form No.: QA-4001F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GM-6004
制定日期	2021/07/01	生效日期	2021/07/01	文件版本	G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送 審計委員會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審計委員會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 。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審計委員會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保存期限：最新版本

Form No.: QA-4001F